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教師合聘辦法

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7日106年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校內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,確定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,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合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:
- 一、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其主聘單位,餘則為從聘單位。
 - 二、合聘員額:
 - (一)合聘人員所佔員額由主、合聘單位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貢獻度協商分配比例。
 - (二)涉及升等或計算各教學單位於同一時間內之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及借調服務等人數比例限制時,合聘人員員額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
 - 三、合聘教師之升等及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),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之相關權益,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(包括教學、研究與行政)有參與權。
 - 五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何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,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。在主聘單位授課時數每學年應達8至9學分(教授8學分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9學分)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:由合聘單位提出經原主聘單位同意,並經合聘系、所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院教評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